

证券代码：834715

证券简称：十川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红林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20年2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13）。

监事会就《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预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公司拟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红雨女士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监事会已对认购合同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等情况将发生变化，须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会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发行股票，公司拟在相关商业银行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监事会已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切实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规性，拟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签署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订《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详见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监事会已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用途使用管理及监督均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能够切实保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拟向杜红雨女士定向发行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 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3) 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4) 按相关规则规定要求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工商登记以及信息披露工作；

(5) 根据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相关事宜；

(6) 办理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十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0日